

2023 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是我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该计划聚焦科技前沿，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科技任务，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项目类型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五类，分别是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高层次人才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

（一）面上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三）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已经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科学创新活动，推动各尽其用、各展其才，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以培养科技人才为主要目标，支持优秀科技人员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团队，围绕国家和海南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

(五) 企业人才项目。支持企业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培育产业科技人才，支撑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激发我省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1.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中央在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公益性机构、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2. 依托单位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3. 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4. 依托单位为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均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

(二) 项目申报人基本条件

1. 申报面上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为依托单位在职人员，2023年1月1日年龄未满55周岁。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的需由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科学道德，具备开展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

（4）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省基金项目的研究，具备完成省基金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其中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申请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5）当年作为省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承担不超过1项，参与省基金项目不超过2项。

（6）已承担2次以上（含2次）省自然科学基金（含2019年高层次人才项目、2020年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联合项目、2021年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而至今未能牵头承担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项目，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7）项目参与人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超过3个，项目总人数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

（8）当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申请或者参与省级各类计划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以及与正在承担的省级其他各类计划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应在申请时注明。

（9）已承担2项以上（含2项）省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未验收前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阶段性取消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申报资格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

项目。

2.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同时要求负责人年龄：2023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3. 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同时要求负责人为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认定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并需要在申报系统中上传高层次人才证书。

4. 申请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除符合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

(2) 团队核心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核心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5年来曾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

(3) 已获得立项的海南省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项目验收前不能再作为负责人申请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5. 申请企业人才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人才项目负责人除符合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需为企业在职人员。

6. 企业在职人员申报项目类型为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和企

业人才项目；申报项目均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相关材料。

三、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开始时间统一填写2023年1月1日；结束时间按照实施年限分别选填：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资助强度

面上项目申请经费为8万元，青年基金项目申请经费为6万元，高层次人才项目申请经费为10万元，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请经费为35万元、企业人才项目申请经费为10万元。企业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不低于省财政资助金额的1:2配套。

五、资助方式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至依托单位，并统一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支持方向

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及医学科学领域。

七、限项要求

（一）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各依托单位限项申报的数额详见附件2。其中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的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企业人才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1/3。

（二）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不受限项指标限制。

（三）未承担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且 2023 年 1 月 1 日未满 30 周岁，符合本指南申报条件的，不受限项指标限制，依托单位在推荐函中备注。

（四）对部分单位设立附加数。其中，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5 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海南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1 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海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中心可增加申报 1 项（中心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申报数额详见附件 2。

八、其他说明

（一）省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1〕12 号）相关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二）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科技攻关，支撑疫情防控工作，2023 年医院类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限项数额最低为 4 项，最终限项数额见附件 2。

（三）为发挥中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综合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 10%；中医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年

度申报总数的 80%。

（四）涉及生命与健康领域的项目须遵循的生物安全及伦理相关法规。相关单位应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生物技术的研究应遵守《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须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